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輪值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如有)；
(b) 重選輪值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如有)；
(c) 重選輪值告退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如有)；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有關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與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將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更新計劃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更新計劃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主席）
余維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先生
李春茂先生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若干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大會結果。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會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softinc.com內。